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安绿能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其中首期出资额不低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30%，余额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股份”）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能源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增资临安绿能，临安绿能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，具体如下：

增资前			增资后		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比例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比例
新世纪能源	1,530.00	51.00%	新世纪能源	2,040.00	51.00%
胡博维	1,470.00	49.00%	胡博维	1,960.00	49.00%
合计	3,000	100%	合计	4,000	100%

2、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受资方的基本情况

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柯

住所：临安市锦南街道上畔村

经营范围：在临安市锦南街道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0,659.32 万元,净资产 1,664.35 万元，2013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，净利润-426.48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临安绿能将用于临安绿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将促进临安绿能的进一步发展，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